

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的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市审计局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市人大决议，以全力保障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见效为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兜牢民生底线，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4年，全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的责任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持续防范重大风险，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级、工业园区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市级预算管理方面：一是财政资金统筹不到位。部分结余资金未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部分非税收入挂账三年以上未及时清

理结算。二是预算执行管理不规范。部分资金分配不及时；会议定点酒店管理不严。三是转移支付机制不完善。部分领域尚未出台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改革方案；部分上级补助资金下达不及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细化。四是债券资金使用不严格，部分项目债券未及时支出。五是财务报告个别事项披露不准确。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在工业园区预算管理方面：一是财政资金统筹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未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个别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预算执行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追加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企业。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在全面分析部门预决算数据的基础上，重点对市级 20 家、工业园区 8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 45 家下属单位开展了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坐支行政事业性收费；二是部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存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先使用后采购、合同进度款约定不明、提前支付合同款等问题；三是部分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不严，存在个别专项资金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自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四是部分单位“三公”两费管理不到位，存在公务用车及租车管理不严、公务接待费及培训费报销不合规等问题；五是政府购买安保服务管理不规范，存在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招标不规范，履约验收监管

薄弱等问题。

三、下级财政运行审计情况

昆山市财政决算审计发现：一是预算管理不规范。存在个别国有企业未及时上缴国资预算收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财政预算衔接不够，预算调整不规范等问题；二是个别国企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程序。

镇村服务外包审计发现：一是部分项目无预算采购；二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三是合同履约考核监管不到位；四是存在拖欠合同价款现象。检查后，各地服务外包项目数较上年下降 22%、预算金额下降 15.6%。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苏州市涉企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个别奖补政策，未做到应补尽补；二是部分奖补资金未及时拨付至企业；三是项目评审把关不严；四是部分项目跟踪监管不到位。

苏州市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部分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未纳入省、市共享服务平台；二是部分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进度滞后。

苏州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发现：一是个别项目方案调整程序不规范；二是部分建成项目运营管理不严；三是财政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四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合规；五是个别信息系统建设履约监管不到位。

苏州市林业保护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发现：一是林

业资源保护监管不到位；二是国有林场开发利用不足；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四是部分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不合规。

苏州对口支援西藏发展资金和项目审计发现：一是个别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审核情况未及时备案；二是个别已建成项目使用效率不高。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苏州市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中药饮片等采购未经招标直接选定供应商；二是网下采购药品（医用耗材）未通过省阳光采购平台。

苏州市社会保障卡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部分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二是个别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履约考核不严；三是与合作银行对账机制不健全。

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5号线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一是招投标管理存在疏漏；二是工程变更管理不严；三是合同履行管理不严。

苏州市公办学校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投资控制管理不严；二是现场管理不到位；三是工程材料品牌变更审批不严。

苏州市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审计发现：一是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二是个别项目竣工超过1年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三是部分项目履约保函管理不规范；四是部分项目变更未按时办理审批手续。

苏州市美丽（幸福）河湖治理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部分河流存在同一河段重复申报；二是长效监管不到位；三是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资产出租管理不到位，租金收取不及时、公开招租不规范等；二是资金风险管控不到位，贷款资金使用不规范等；三是股权投资管理不到位，投资程序倒置等。

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子公司法人治理不完善，个别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部分租赁业务管理不到位，物业出租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子公司个别金融租赁业务租后跟踪管理不到位。

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方面：一是个别单位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办理资产入账等手续；二是个别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等；二是监管不到位，部分基本农田被坑塘占用、库存危废超一年未处理等；三是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不足，土地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四是资金项目绩效不佳。

七、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积极统筹财政资源，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

政收入和支出管理，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强核算管理，确保报表间的数据衔接，保障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

（二）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政策协同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涉企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规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高效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激励作用。统筹利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加快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三）进一步推动重大民生项目落地生根，更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社保卡建设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守护民生资金安全；提升援建资金绩效，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严格落实林业保护、农业融合发展等政策，规范学校、轨交、水利工程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

（四）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行。加强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夯实基础工作，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高效保护、合理开发。